

开封市鼓楼区机关事务中心机关食堂食 材供应商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开封市鼓楼区机关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九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采购开封市鼓楼区机关事务中心机关食堂食材供应商服务项目，现委托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代理本项目的招标事宜，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单位予以认可。

采购单位（招标人）：_____（公章）



我单位受招标人的委托，负责（代理）开封市鼓楼区机关事务中心机关食堂食材供应商服务项目 招标工作，现已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_____（公章）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 标 办 法	14
第四章 货物服务要求	3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1. 投 标 函	49
2. 投 标 报 价 表	50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1
4. 资格证明文件	53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53
6. “评标办法”中要求的需提供的材料	62
7. 其他	69
8. 政府采购政策相关附件（若有）	70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开封市鼓楼区机关事务中心机关食堂食材供应商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10日09时25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汴鼓财招标采购-2025-2
- 项目名称：开封市鼓楼区机关事务中心机关食堂食材供应商服务项目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预算金额：1800000.00元
最高限价：18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项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汴鼓财招标采购-2025-2-01	开封市鼓楼区机关事务中心机关食堂食材供应商服务项目	1800000.00	1800000.00	是	18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开封市鼓楼区机关事务中心机关食堂食材供应商采购（包含果蔬类、生鲜肉类、禽肉类、蛋类、水产类、干货调料类、粮油类、豆制品类及其他副食品等），具体采购内容及采购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2 供货（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标准。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执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只为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供应商及供应商所投货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各种食材、调料规格及要求；中标后因配送食材问题引起安全事故，后果自负（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

本项目采购活动；

注：①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开始前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的网页查询截图）。

注：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9月17日至2025年10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

3. 方式：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0月10日09时2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0月10日09时2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B区（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 获取招标文件后，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站查看（如有网上系统问题请联系 0371-23859291）。

3. 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和公司CA 密钥推送消息。

4. 供应商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招标文件。

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本项目代理费参照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以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计算收取。

7. 监督人信息

名称：开封市鼓楼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2788935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开封市鼓楼区机关事务中心

地 址：开封市鼓楼区中山路中段 92 号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0371-278890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西七街中华大厦 19 层

联系人：王娟、任飞

联系方式：0371-23399367

邮箱：hnyuxin006@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娟、任飞

联系方式：0371-233993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开封市鼓楼区机关事务中心机关食堂食材供应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汴鼓财招标采购-2025-2
2	采购人	名称：开封市鼓楼区机关事务中心 地 址：开封市鼓楼区中山路中段 92 号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0371-27889015
3	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王娟、任飞 电 话：0371-23399367 电子邮箱：hnyuxin006@163.com 户名：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账号：76010154800001876 详细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 19 层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投标人提供①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 （2）如投标人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以下任意一种皆可：①按实际提供或提供单位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②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投标人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属于免税对象者，自行出具免税声明或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2）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

		<p>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注:依法缴纳的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日期以投标人所提供证明材料凭证上标注的所属日期为准。</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p> <p>2. 其他要求:</p> <p>2.1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p>2.2 供应商及供应商所投货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各种食材、调料规格及要求;中标后如因配送食材问题引起安全事故,后果自负(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2.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注:①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开始前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p>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的网页查询截图)。</p> <p>注: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p>2.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p> <p>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供货(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7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执行
8	采购内容	开封市鼓楼区机关事务中心机关食堂食材供应商采购(包含果蔬类、生鲜肉类、禽肉类、蛋类、水产类、干货调料类、粮油类、豆制品类及其他副食品等),具体采购内容及采购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标准。
10	投标语言	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11	投标报价为	<p>投标报价为：</p> <p>目的地交货价，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承担的所有工作的费用，包括原材料费、制作加工费、管理费、税费、包装费、运输费、运保费、质检费、抽检费、售后服务费用、交货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招投标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p>
12	投标货币	人民币
投标书的编制和递交		
13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
14	证明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p>1. 投标人应按“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p> <p>2. 各项证明文件应装订在其投标文件中。</p>
15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履约保证金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7%；以保函的形式递交。</p> <p>出具方式：由成交人的基本户所在银行、保险公司开具。</p> <p>2) 履约保证金的期限：有效期1年（特殊情况除外），但服务到期后仍存在协议争议且未能解决，则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延长到上述争议最终解决且理赔完毕后。</p> <p>3) 履约保证金退还：合同期满后，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并达到采购人要求，且中标人没有违反任何合同及其附件有关约定的情况下，由采购人认可后，在扣除违约金、赔偿款（如有）后将剩余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p> <p>4) 缴纳期限：中标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收到中标通知书30日内，配合采购人完成合同签订工作，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和配合采购人完成合同签订工作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17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
18	投标文件上传	<p>1、投标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毕；</p> <p>2.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系统指定位置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p>注意事项：</p> <p>1. 投标文件需编制目录及页码；</p> <p>2. 编制投标文件导航窗格；（即各级标题）</p> <p>3. 上传投标文件时“其他部分”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p> <p>4. 本项目须上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并上传。开标时，投标人在规定时间登陆系统远程解密。</p>
19	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p>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25年10月10日09时25分（北京时间）</p> <p>地 点：开封市市民之家五楼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p>

评 标		
20	评审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评标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 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1	内陆运输和保险	保险及其伴随服务
22	付款条件的偏离	允许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授 予 合 同		
23	采购人追加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26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以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服务类执行标准(100 万元以下) $\times 1.5\% +$ 中标价(500-100 万元) $\times 0.8\%$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预算金额计算后的收取，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用。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719179478H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3 号中华大厦 19 层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账号：76010154800001876
27	付款方式	(1) 货款采用按月核算。 (2) 对公转账； (3) 乙方凭借有效发票、配送清单、领取人员签字确认情况等有效凭证同采购人核算货款。 (4) 如项目资金因财政年度结转或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未按时付款或者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甲方免除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8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家政策和标准如有调整时以最新为准）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家政策和标准如有调整时以最新为准）：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2.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的具体约定详见本招标文件所述内容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

		<p>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p>3.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__是__（是、否）</p> <p>注：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p>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29	支持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及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支持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p> <p>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服务类20%）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p>2. 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依据。本项目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服务类20%）价格扣除，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p>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节能、环保产品政策</p> <p>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优先采购类别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本次采购产品如有信息安全产品的，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具体认证要求详见附件）。</p> <p>3.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p>

	<p>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4.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的要求，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简称销售许可证），产品生产者无需申领。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p> <p>5.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6.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若有冲突的，按最新的法律、法规执行。</p>
认证产品	<p>（1）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p> <p>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p> <p>具体详见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p> <p>（2）CCC认证产品</p> <p>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 年第 36 号，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的承诺函，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p>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材料（如有）：</p> <p>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文件要求，各潜在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产品的（具体认证要求详见附件），应提供相关证明。投标文件中须提供：</p> <p>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p> <p>②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p> <p>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p>

30	最高限价	<p>本项目预算金额：1800000.00 元（本章节及第一章招标公告内的最高限价为服务期 1 年内供货的大概估算价，仅供投标人参考，最终根据实际供货量及中标价据实结算）。</p> <p>投标人报价：</p> <p>1.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最高限价为 1（即 100%）（散装类包括果蔬类、生鲜肉类、禽肉类、蛋类、水产类、干货调料类、粮油类、豆制品类及其他副食品等）。</p> <p>最终结算价=应收费用*投标人所报折扣率</p> <p>其中应收费用为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字确认的单价*购买数量</p> <p>备注：</p> <p>1) 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品类、数量及其它要求，及时配送到指定地点。</p> <p>2) 投标人所报单价须是采购人认可后的价格，必要时，采购人有权进行市场询价，若投标人所报价格高于采购人价格，则按照采购人提供的价格结算。投标人若不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p> <p>3) 采购人询价参考开封市不少于 3 家以上大型商超或不少于 2 家以上开封市大型批发市场的单价。</p> <p>4) 投标人报价须包含完成本项目直至服务期限满后所产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p> <p>5) 折扣率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按综合折扣率进行报价（如报价90%、80%）。</p> <p>示例：例如投标人投标折扣为 80%，表示应收费用为 100 元人民币的结算价，投标人愿意以 80 元的价格结算。</p>
31	解释权	<p>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评标办法、合同条款、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32	质疑或异议	<p>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 号）的规定：投标人(投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投标人)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p>
33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招标人”在招标阶段应当按“采购人”进行理解；“承包人”“响应人”“供应商”，在投标阶段应当按“投标人”进行理解。</p>
34		<p>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如下：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无法解密，解密后乱码、所造成的不良后果，自己承担以上责任。</p>
35		<p>1.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p> <p>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p>

- | |
|--|
| <p>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p> <p>4.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p>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招标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投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

2.4 中标/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投标人: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2.8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9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货物服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将质疑内容加盖公章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逾期不予接受。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5.3 所有澄清均通过线下的形式发布回复，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5.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系统通知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关注系统并自行下载，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通知（或修改、或澄清）内容。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6.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变更公告”，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招标文件有修改的，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6.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6.5 所有修改均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7. 投标语言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1. 投 标 函
2. 投 标 报 价 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资格证明文件

（参考，根据实际内容编制目录）

9.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包（捆），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包（捆）编制 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

10. 投标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附件）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服务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11.2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本次进行本次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11.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1.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1.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1.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货币

12.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依据“投标人须知”中的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3.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14. 证明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4.1 投标人提交证明其拟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根据豫财购（2019）4号《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7.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17.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7.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17.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7.6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file 格式和*.nfile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17.7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标记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8.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9. 投标截止期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人须知”中载明的地址上传/递交至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9.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1.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2.2 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投标人未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或由于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2.3 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2.4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2.5 资格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无效，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3. 评标工作

23.1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采购人对此种情况有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的权利）。

23.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进行初步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将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3.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技术复杂；
- （三）社会影响较大。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 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2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4.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1 资格性审查

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 采购人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证明文件（评标办法）；

4) 资格审查人员依法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

5)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资格，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

25.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2.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5.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5.2.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2.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2.5 投标价超出采购人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25.2.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5.2.7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1) 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5.2.8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无效；给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故意进行无效投标的；

- (2) 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的；
- (3) 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抑制其他投标人的；
- (4) 向招标方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其他严重违反招标程序的行为。

25.2.9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同一包内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存在一致的废标。

25.2.10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6. 评标方法和投标的评价

26.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 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4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5 计算投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26.6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27. 评标价的确定

根据第 25、26 条计算出的评标价为最终评标价。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28. 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29.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9.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2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9.6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中标结果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组织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当面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3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2) 对招标文件质疑函递交方式：系统内递交；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质疑函的递交方式：系统内递交。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西七街中华大厦1602室市场部（联系电话：0371-23399367）。

(3)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捏造事实或是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核实后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未按要求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

(4)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资格审查未通过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1.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1.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33. 合同授予标准

除相关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且评标综合得分最高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34. 采购人追加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成交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5.3 采购人将在其认为必要时审查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服务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考察。

36.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开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开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开封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资格评审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无违法记录证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誉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符合性审查前附表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指办理CA钥匙时所采集的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供货(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 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按无效标处理。			

一、评标原则

1.1 坚持招标文件所有相关规定, 公平、公正的评标。

1.2 评标工作独立进行, 评标委员会遵照评审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评审。

1.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期间根据实际需要, 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可向投标人进行询问, 请各投标人予以答复及书面澄清, 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澄清的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在评审期间, 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 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1.5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 评标开始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 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1.6 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二、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2.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将被拒绝。

2.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3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的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 提供相同品牌全部产品或核心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除外)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评分最高者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2.5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3.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3.2 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 3.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根据需要，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是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答复必须经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采购人从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相关网站等媒体公示。

(2) 评分标准及分项分值（100 分）

评分标准及分项分值

评分项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	------	------

<p>投标报价 35分</p>	<p>报价得分 35分</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技术部分 30分</p>	<p>配送保障方案 5分</p>	<p>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人员配备、配送台账、产品运输的储存保证措施，卫生、防潮、防腐等保障供应及伴随服务）进行评审。 ①内容全面完善，各项内容阐述详细，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比较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 ②内容全面，各项阐述内容虽然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但有部分内容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4分； ③内容简单，虽然对各项内容均有阐述，但部分内容描述不清晰存在明显缺陷，在多个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④内容逻辑混乱，虽然对各项内容均有阐述，但不太贴合项目特点的，得1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完全不能响应采购需求的得0分。</p>
	<p>货物安全保障方案 5分</p>	<p>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货物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品安全、卫生、无毒无公害保障措施及常见质量问题的控制方案、检验检测、包装质量保障方案、食品留样及追根溯源的保障措施等）确保食材新鲜无发霉、腐烂、异味等进行评审。 ①内容全面完善，各项内容阐述详细，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比较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 ②内容全面，各项阐述内容虽然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但有部分内容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4分； ③内容简单，虽然对各项内容均有阐述，但部分内容描述不清晰存在明显缺陷，在多个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④内容逻辑混乱，虽然对各项内容均有阐述，但不太贴合项目特点的，得1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完全不能响应采购需求的得0分。</p>
	<p>供货方案 5分</p>	<p>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源组织能力、运输方案、验收方案等方面，明确所投货物的来源和渠道，产品供应的管理制度、对仓储货源充足保证确保按时供货、正常验收）进行评审。 ①内容全面完善，各项内容阐述详细，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比较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 ②内容全面，各项阐述内容虽然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但有部分内容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4分； ③内容简单，虽然对各项内容均有阐述，但部分内容描述不清晰存在明显缺陷，在多个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④内容逻辑混乱，虽然对各项内容均有阐述，但不太贴合项目特点的，得1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完全不能响应采购需求的得0分。</p>
	<p>服务方案 5分</p>	<p>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安排人员、车辆、确保物资质量和及时送达验收使用，有服务管理机构、人员联系方式等等），在供货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情况后做出的应急性弥补措施进行评审。 ①内容全面完善，各项内容阐述详细，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比较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 ②内容全面，各项阐述内容虽然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但有部分内容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4分；</p>

	<p>③内容简单，虽然对各项内容均有阐述，但部分内容描述不清晰存在明显缺陷，在多个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④内容逻辑混乱，虽然对各项内容均有阐述，但不太贴合项目特点的，得 1 分；</p> <p>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完全不能响应采购需求的得 0 分。</p>
货源保证 方案 5 分	<p>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货源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仓储货源充足保证措施；食材原材料货源充足方案；补货、换货及配送货品的多样性和季节性货源保证方案；绿色食品安全保证方案）。</p> <p>①内容全面完善，各项内容阐述详细，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比较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p> <p>②内容全面，各项阐述内容虽然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但有部分内容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4 分；</p> <p>③内容简单，虽然对各项内容均有阐述，但部分内容描述不清晰存在明显缺陷，在多个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④内容逻辑混乱，虽然对各项内容均有阐述，但不太贴合项目特点的，得 1 分；</p> <p>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完全不能响应采购需求的得 0 分。</p>
应急处理方 案 5 分	<p>针对出现货品短缺、货品破损、食材出现安全事故时的应急处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应急预案响应；（2）解决问题时效（发生食材问题时，到达现场处理时间）（3）危机处理能力_及处理预案、措施。</p> <p>按照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横向对比。</p> <p>①内容全面完善，各项内容阐述详细，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比较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p> <p>②内容全面，各项阐述内容虽然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但有部分内容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4 分；</p> <p>③内容简单，虽然对各项内容均有阐述，但部分内容描述不清晰存在明显缺陷，在多个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④内容逻辑混乱，虽然对各项内容均有阐述，但不太贴合项目特点的，得 1 分；</p> <p>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完全不能响应采购需求的得 0 分。</p>
综合部 分 35 分	<p>合同业绩 6 分</p> <p>投标人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完整业绩材料得 3 分，最高得 6 分。</p> <p>完整业绩包括：中标结果公告截图、可打开的网站截图链接、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p> <p>不符合要求的业绩不得分。</p>
	<p>仓储能力 3 分</p> <p>投标人具有能够储存食材的仓库仓储能力</p> <p>①具有能够满足产品储藏的仓库：具有仓储能力，完全满足供货需求、仓库整洁、区域划分管理、有明显的区域标识，有专门的冷藏仓储仓库得 3 分；</p> <p>②具有仓储能力，基本满足供货需求、仓库较为整洁、区域划分管理、区域标识不明显，有专门的冷藏仓储仓库得 2 分；</p> <p>③可以满足供货需求、仓库杂乱、没有区域划分管理、没有区域标识，没有专门的冷藏仓储仓库得 1 分；</p> <p>注：须提供仓库照片、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没有或证件不全的不得分</p>
	<p>运输能力 6 分</p> <p>投标人具有货物专用配送车辆（需提供投标人或法人名下的机动车行驶证或提供租赁车辆的租赁合同及行驶证）。每提供一辆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p> <p>①提供相关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带车牌的车辆照片及其他自有证明材料；如是租赁的，则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如为租赁的则投标人还需承诺中标后租赁期限不短于本项目整个服务周期，承诺函格式自拟；</p> <p>②因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清晰度、真实性、完整性等原因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或判定，可能被扣分或不得分，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配送人员能力6分	<p>具有较强人员配送能力（2人得2分，每增加1人加1分，最高得5分）。</p> <p>注：拟投入本项目的直接参与的工作人员（不包含司机）均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人员清单，清单应明确标注每位工作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岗位，并附上对应的身份证及健康证扫描件并提供在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明确专职质检员得1分。</p> <p>注：提供委托具有国家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专职检测人员，并提供缴纳的社保证明及相关资格证书扫描件。</p>
其他要求2分	<p>1. 承诺为采购人提供食品安全公众责任险（承诺书格式自拟）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投标人有自己的配送商超或固定的合作对象，包括蔬菜生产基地或商超或大型批发市场等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专业检测能力2分	<p>投标人具有相应的检测能力，至少具有4种检测检验设备，满足的得2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p> <p>检测设备可以为：农药残留检测仪，多功能食品安全检测仪，食品甲醛检测仪兽药残留检测仪，病害肉检测仪，食用油检测仪。</p> <p>注：需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前发票（自有）、设备图片或合格证（或实物标识），发票需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上查验的打印件或截图，否则不得分。</p>
食材质量保证（2分）	<p>投标人承诺中标后配送的每批次蔬菜都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且各项指标达到验收要求的得1分；【提供承诺函】</p> <p>投标人承诺送达指定地点交货完成后，能够保证辅料包装完整、食材分类、摆放有序且有隔尘保鲜措施的得1分；【提供承诺函】</p>
售后服务方案4分	<p>投标人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不限于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机构（注明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等）、服务范围、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人员情况、服务承诺、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及时退换货、提供本地化服务等。</p> <p>①对采购人提出的售后服务能够完全响应，对售后服务内容描述完整、内容详尽，切合实际，解释充分的，得4分；</p> <p>②对采购人提出的售后服务能够完全响应，售后部分均有阐述内容，虽然能响应采购需求的售后服务内容，但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提高的，得3分；</p>

	<p>③对采购人提出的售后服务响应存在明显缺陷，售后服务部分内容描述不清、内容欠缺的，得2分；</p> <p>④对采购人提出的售后服务响应不完整，且提出的售后服务内容与项目实际脱节的，得1分。</p> <p>没有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p>
其他服务承诺 4分	<p>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服务承诺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专属优惠；②其他增值服务（增值服务可以代缴代存水电费或燃气费等）；③在配送过程中，及时解决配送出现的各类问题，不能耽误采购人使用食材的承诺；④确保货物的品质、外观、新鲜，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针对所有近效期开袋、发霉、过期等问题的食品或不满足采购人需求的货物提供免费更换或退货，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或完善的方法，减少配送过程中无谓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浪费的承诺；⑤所供货品不得高于市场同类价格、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承诺；⑥退换货等服务功能完善，若因配送食材发生质量问题造成医疗事故纠纷时其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与采购人无关的承诺；⑦其他实质性承诺。</p> <p>①内容全面完善，各项内容阐述详细，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比较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4分；</p> <p>②内容全面，各项阐述内容虽然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但有部分内容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3分；</p> <p>③内容简单，虽然对各项内容均有阐述，但部分内容描述不清晰存在明显缺陷，在多个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p> <p>④内容逻辑混乱，虽然对各项内容均有阐述，但不太贴合项目特点的，得1分；</p> <p>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完全不能响应采购需求的得0分。</p>

（3）资格最终审查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将在其认为必要时审查(包括实地考察)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服务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如果确定该中标候选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签订合同

- 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签订合同。
-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四章货物服务要求

一、供货种类、服务期限及备注

序号	品类名称	服务期限
1	果蔬类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	畜肉类	
3	禽肉类	
4	蛋类	
5	水产类	
6	干货调料类	
7	豆制品	

二、物品验收标准

序号	品类名称	验收标准（技术标准及要求）	备注
1	果蔬类	<p>1.1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p> <p>1.2 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标准，卫生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的卫生指标规定，同时承担因所供应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个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气 味、形态颜色、光泽及蔬菜的成熟度和鲜嫩程度，没有腐烂变质及其他异常味道，不能提供萎焉、枯竭、损伤、病变、虫害等异常蔬菜。</p> <p>1.3 叶菜类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度正常、茎基部削平，无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和病虫害，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薹，无畸形、异味，花椰菜类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p> <p>1.4 茄果类等应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 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p> <p>1.5 瓜果类等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p> <p>1.6 根菜类等品种癖习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新鲜，无断裂，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土、茎叶和须根。</p> <p>1.7 薯芋类应色泽一致、不带泥土、茎叶和根须，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零食等无发芽现象。</p> <p>1.8 葱蒜类不带老叶、枯叶，不带泥土，无腐烂、异味。</p>	

		<p>1.9 豆类应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p> <p>1.10 食用菌类应新鲜，无杂质，无腐烂、畸形、异味。</p>	
2	畜肉类	<p>2.1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鲜肉、冷冻肉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扫描件）。</p> <p>2.2 对货物（鲜肉、冷冻肉）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定。</p> <p>2.3 每批鲜肉、骨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腐烂变质。并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扫描件），分割的猪肉每次送货时均提供猪肉分割证，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并标注保鲜期。</p> <p>2.4 其他肉类：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且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p>	
3	禽肉类	<p>3.1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鲜肉、冷冻肉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扫描件）。</p> <p>3.2 对货物（鲜肉、冷冻肉）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定。</p> <p>3.3 每批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腐烂变质，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并注明保鲜期。</p> <p>3.4 其他肉类：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且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沾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p>	
4	蛋类	<p>4.1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p> <p>4.2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p> <p>4.3 蛋类应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鸡蛋要求在本地养鸡场配送确保新鲜；</p> <p>4.4 皮蛋应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p> <p>4.5 咸蛋应蛋壳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p>	

5	水产类	<p>5.1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鲜肉、冷冻肉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检疫合格证，原件备查。</p> <p>5.2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p> <p>5.3 每批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腐烂变质，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p> <p>5.4 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且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色泽明显。所有冷冻食品均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p>	
6	干货调料类	<p>6.1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且在质保期内，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p> <p>6.2 所提供的物品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食品类产品，配送方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 QS 标志。</p> <p>6.3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p> <p>6.4 货物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有腐烂、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p> <p>6.5 货物应由正规生产厂家合格证书、提供 QS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生产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等。</p> <p>6.6 散装类货物应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p> <p>6.7 配送方所提供的物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p> <p>6.8 所提供的物品不得为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经查实所提供物品中具有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立即终止合同，并有配送方将承担全部责任。</p> <p>6.9 对照需求方要求检查所送物资品牌、规格是否符合要求，对有包装的食品，检查包装是否完整，有无破损，查看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储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p> <p>6.10 目前国家实行食品质量（QS）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大米、小麦粉、酱油、醋、肉制品、乳制品、饮料、味精、方便面、饼干、罐头食品、冷冻饮品、</p>	

		<p>速冻面米食品、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葡萄酒、果酒、啤酒、黄酒、酱腌菜、蜜饯、炒货食品、蛋制品、可可制品、水产加工品、淀粉及淀粉制品（包括粉丝、粉条）等。</p> <p>6.11 通过感官鉴别包装内产品及无包装产品，依靠视觉、嗅觉、味觉、触觉等鉴定食品的外观形态、色泽、气味、滋味和硬度（稠度）是否符合质量要求。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p> <p>6.12 干货（干菜、木耳、银耳、菌菇等）色泽鲜艳干燥，无破损片、虫蛀、霉坏和泥土杂质。</p>	
7	豆制品	<p>豆制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应当使用保温措施确保豆制品的保鲜，保质期应不低于保质期限的一半。</p>	
8	面类	<p>省内外重点粮食生产加工企业生产的普通小麦精粉或上白粉，质量等级不低于国家规定技术等级标准（GB/T1355-2021），不添加国家规定以外任何添加剂成分，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及招标人要求。</p>	
9	米类	<p>大米为优质一级大米，当年新产大米。颗粒饱满，香味浓郁，色泽清白透明，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及招标人要求。</p>	
10	粮油类	<p>色拉油：GB1535-2003 一级大豆色拉油</p> <p>花生油：GB1534-2017</p> <p>大豆油：GB1535-2003</p> <p>葵花籽油：GB10464-2017</p> <p>油类质量标准：霉变粒不得超过 2%；真菌毒素：黄曲霉素 B1（5ug/kg~20 ug/kg）、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1000 ug/kg）、玉米赤霉烯酮（≤60ug/kg）；</p> <p>重金属污染物：铅≤0.2 mg/kg、镉（0.1 mg/kg~0.2 mg/kg）、汞（0.02 mg/kg）、无机砷（0.1 mg/kg~0.2 mg/kg）；</p> <p>农药：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 140 余种农药规定了最大残留限量。</p>	
11	半成品类	<p>食材包装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的有关规定，定型食材包装应具有 QS 标识，所有货物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p>	

三、总体要求

1、所供商品有固定的、合法合规的产品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标准；食材须提供合格证、质检报告、检疫证明（如适用）及“SC”认证；禁止供应转基因、变质、过期或不合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和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2、如采购人验收中发现供应产品出现腐烂变质、无合格证明的伪劣产品等近似情况，在确保不影响采购单位正常

的生活保障的情况下，供应商无条件给予退换并处以相应罚款

3、副食品验收，一是对危及人身安全的商品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直接更换成交人。二是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一经发现，当日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并进行更换。

4、采购人应急采购的，供应商须按采购人指定时间送达；

6、保质期：提供的商品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商品本身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内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食材负责免费更换。

四、服务要求

1、供货地点：指定地点。

2、供货方式：按要求送货上门。

3、交货时间及方式：按照采购计划按时送达。采购人提前将准确的订购品种、数量告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订货通知后按约定时间免费运送货物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仓管员验收并做记录，双方核算当日货款，双方同时保留相关单据。成交供应商提供货物如发现掺假、调包、虚假检验报告以及货物验收不合格、不在采购计划内、超量送货等采购人将予以拒收，由此导致的菜品不能按时出品，使正常用餐受到影响，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的责任。紧急情况下，如采购人急需物资时，必须在接到通知1小时内将物资送达，待采购人验收、称重、核对、入库、签收后，供货才算完成。

4、成交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成交供应商责任，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5、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6、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成交货物的运输、交货质量检测、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7、成交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8、成交供应商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成交供应商。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9、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货物的销售额开具采购人认可的正规发票，不得多开、虚开发票。

10、采购人尽最大能力提供本次项目的所有必要信息，但不承担由于信息披露的缺陷所带来的任何责任。

五、管理要求

1、在合同执行期间，成交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有关管理部门的监督考核管理。

2、违规处理成交供应商不按所承诺的价格、服务履行合同的，一经核实，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1 在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间无正当理由拒绝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

2.2 在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间出现两次不按所承诺的价格、服务、质量履行合同的。

2.3 成交供应商需确保响应资料的真实性，采购人将对成交候选人的实际情况实地考察核实，提供虚假材料者，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六、包装和发运

1、货物的包装和发运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2、为了保证货物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腐烂、失缺或损坏等，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3、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其中禽蛋类在运输过程中的破损率应 $\leq 2\%$ 。

4、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订单后按照要求将货物按照约定的时间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每次送货，成交供应商须委派专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待采购人验收后，才认定为供货完成。

七、供货方式、服务期限、地点及质量要求

1、供货方式：招标人提前一天的 17:00 将准确的订购品种、数量告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订货通知后于每日上午 10:00 前免费运送货物到招标人指定地点，由招标人验收并做记录，保留相关单据。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3、货物配送要求：

(1) 所提供的物品运输应有中标人负责，不得外包，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补货，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 整个运输过程中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3)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

(4) 物品达到目的地时外包装必须完整、箱干爽，无任何拆封、破损现象。

4、卸货要求：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实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存档。在卸货过程中，应保证能冷藏食品脱离冷藏环境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冻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7、定价方式

7.1 供应商所报价格即为乙方将所需产品送至各指定地点的全部价。

7.2 采购人将会定期对采购货物进行市场询价，其中瓶装、桶装、袋装等市场波动较小的货物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市场询价；价格波动 $\pm 10\%$ 以内的不予调整。其他散装、生鲜、冷冻冷藏等货物采购人结合供应商报价及供货当日开封市农贸市场询价认可后由双方签字确认，若投标人所报价格高于采购人市场调研价格，则按照采购人提供的价格结算。投标人若不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7.2. 本项目折扣额率进行报价的，最终的核算金额以当日投标人及采购人双方确定的价格*折扣率*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

注：当日采购计划中的产品在开封市大型批发市场发布的市场零售价未公布价格的，以就近农贸市场价格为准或由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实地询价并签字确认后的价格为准。

八、售后服务

1、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处理事故所产生的费用等，报执法部门追究相关刑事责任。

2、质保期内，非招标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九、保密条款

中标人在实施货物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中标人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货物配送服务，并将配送人员的详细资料报招标人备案，货物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如需要更换配送人员，必须先通知招标人，并将其个人资料送招标人审核，审核合格者才能更换。

十、其他要求

1. 组成本项目合同的各项文件解释顺序依次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件，且各项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品牌、价格和质量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使用，同时要求乙方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并保留要求赔偿和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3. 存在供应商消极应付、未按时送达的，影响正常保障的情况，除要求供应商尽快送达外，根据发生情况处理：

①第一次发现，扣除当日 5%的货款；

②第二次发现，扣除本周 5%的货款；

③第三次发现，扣除当月 5%的货款，并立即终止合同，且 2 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单位的副食品招投标。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中止与投标人签订的配送协议：

(1) 因配送的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2) 配送满意度测评连续三个月达不到 60%（含 60%）的；

(3) 配送的副食品有假冒伪劣产品两次以上（含两次）的；

(4) 配送的副食品价格与中标费率不符的；

(5) 因存在不廉洁行为和安全隐患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5.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6. 所有货物及服务必须满足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要求。

7. 投标人供货产品必须为原厂正品。若供货时，某种产品生产企业暂停了或调整了某种产品规格型号的生产，采购人可视情况调整采购计划。

8. 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人员配备、配送台账、产品运输的储存保证措施，卫生、防潮、防腐等保障供应及伴随服务）。

9. 货物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品安全、卫生、无毒无公害保障措施及常见质量问题的控制方案、检验检测、包装质量保障方案、食品留样及追根溯源的保障方案等）确保食材新鲜无发霉、腐烂、异味等。

10. 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源组织能力、运输方案、验收方案等方面，明确所投货物的来源和渠道，产品供应的管理制度、对仓储货源充足保证确保按时供货、正常验收）。

11.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安排人员、车辆、确保物资质量和及时送达验收使用，有服务管理机构、人员联系方式等等），在供货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情况后做出的应急性弥补措施等。

12. 货源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仓储货源充足保证措施；食材原材料货源充足方案；补货、换货及配送货品的多样性和季节性货源保证方案；绿色食品安全保证方案）。

13. 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应急预案响应；（2）解决问题时效（发生食材问题时，到达现场处理时间）（3）危机处理能力及处理预案、措施。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协议书格式条款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双方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或减少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将项目承包给乙方。为确保该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保护甲、乙双方的利益，根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内容及履行期限

为保障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行，乙方按照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果蔬类、畜肉类、禽肉类、蛋类、水产类、干货调料类、豆制品、米、面、油等货物。

1. 服务期限为：_____。

2. **包装标准及要求：**（1）袋装或桶装；（2）箱装（3）散装，须过称方能进入仓库。

第二条：批次订货与临时订货

1. **批次订货：**甲方收到货后，乙方填写《报价表》报给甲方审核，一批发一报，同时乙方取得甲方收货确认单据，做为结算依据。

2. **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需要，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以外临时向乙方订货，订货方式可以是书面方式、微信形式通知甲方，如果是临时口头订货，乙方在送货时有权要求甲方以书面方式或微信形式予以确认。

第三条：交货时间及地点

1. 批次订货以订货单为准，临时订货以通知为准。

2. 乙方保证按照约定时间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果因送货地点错误、送货时间延误而造成甲方工作不便，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价格确定

批次订货和临时订货：乙方就供货时提供的《报价表》中所供货物的价格向甲方确认。以甲方确认的价格作为该批次订货的结算价格。

甲方将会定期对采购货物进行市场询价，其中瓶装、桶装、袋装等市场波动较小的货物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市场询价；价格波动±10%以内的不予调整。其他散装、生鲜、冷冻冷藏等货物甲方结合供应商报价及供货当日开封市农贸市场询价认可后由双方签字确认，若乙方所报价格高于甲方市场调研价格，则按照甲方提供的价格结算。乙方若不按照甲方要求执行，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五条：食品质量、卫生与安全

1.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乙方对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属于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所供货物必须经过 QS 质量认证。

2. 禁止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3) 含有昆虫或其它异物的；
- (4) 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及其制品；
- (5) 容器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超过保质期限的；
- (7) 为防病等特殊需要，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专门规定禁止出售的；
- (8) 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的或者农药残留超过国家规定容许量的；
- (9) 擅自加入药物的食品及食品原料；
- (10) 未经卫生部批准的新资源食品；
- (11) 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出厂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 (12) 未按规定索证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 (13) 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者卫生管理办法的进口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 (14)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 (15) 凡甲方指定品牌/生产商/产地的货物，乙方必须保证货物的品牌/生产商/产地与甲方要求一致。

第六条：货物装运

1. 除甲方临时订货外，乙方所供货物必须使用厢式食品专用冷藏车辆运输，不得敞露运输。
2. 乙方尽量避免将肉类、水果和蔬菜拼箱混装；如果采取拼箱混装方式运输，乙方必须采取措施保证不发生冻害、腐败、串味、脱水、变色、失去鲜度等问题。
3. 保证周转包装容器和运输车辆的清洁卫生和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是乙方的责任。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周转包装容器和车辆在每次配送前应进行清洗消毒。
4. 货物装卸必须做到轻装轻卸。
5. 乙方负责将所有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负责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堆放场地。

第七条：验收与检查

1. 供货方式：甲方提前 1 天通知乙方需要供应的货物品种、数量及供货时间，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质量标准、需求计划和指定地点保证按质、按量、按时送货上门。
2. 乙方按照甲方订单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人员应及时对乙方货物进行验收，甲方不得无故拖延。
3. 交货验收程序如下：
 - (1) 甲乙双方人员核对订货物据；
 - (2) 运输车辆检查，车辆检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货物，做退货处理；
 - (3) 数量检查，数量短缺的，乙方必须按照订单补齐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
 - (4) 送货数量超出订货数量的，超出部分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自行将多余货物清运出甲方场所，也可沟通协商处理；

4. 验收方法：按第二条质量要求进行验收、计重，并向乙方开据收货凭据，若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更换供货品种或数量，甲方不予验收； 货物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5. 人员检查，乙方人员离开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时，为避免夹带事件的发生，甲方验收人员有权检查乙方人员的物品，乙方人员应予配合，但甲方人员不得侵害乙方人员人身权利；

6. 甲乙双方对验收结果或货物质量持有异议的，乙方应先应甲方要求对货物进行更换或退货。经检验不合格的，乙方自行承担损失。

7. 验收期限：如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甲方必须在2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8. 每批商品在供货时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质量合格检验证明及相关检验证明。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乙方合同金额的7%（小写：_____元）；以保函的形式递交。

2) 履约保证金的期限：有效期1年（特殊情况除外），但服务到期后仍存在协议争议且未能解决，则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延长到上述争议最终解决且理赔完毕后。

3) 履约保证金退还：合同期满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并达到甲方要求，且乙方没有违反任何合同及其附件有关约定的情况下，由甲方认可后，在扣除违约金、赔偿款（如有）后将剩余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2. 付款方式

货款采用按月核算。乙方凭收货凭据、验收单、有效发票于下月送货时同甲方核算货款。甲方通过银行转帐的方式将货款支付给乙方。

乙方收款账号：_____。

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九条：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对乙方供应的商品的生产来源地、进货渠道进行监督，确保商品采购来源源头可溯；有权对所配送商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并根据实际需要对上述商品进行抽检。为保证食品的品质，必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国家及地方标准提供相应商品的所需合格证明，同时须接受和配合甲方对食品质量的检查。

2. 甲方按照结算价格向乙方支付货款，除此之外发生的所有费用和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损毁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有权对每批商品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质量和包装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因此造成的损失及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商品品种或不按甲方需求计划数量供货，否则甲方将予以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及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在验收或食用过程中发现属于乙方原因的质量问题，乙方要及时到现场解决，若属于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调换。双方对质量有争议，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留样封存后于2日内交由甲方所在地的质量检验机构检验，经检验不合格的，因此造成的损失及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若因乙方的商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和政治影响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甲方在合同执行中违约退货的，应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10%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2. 甲方无故拒收乙方送来的商品，应向乙方偿付被拒收货款总值2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付款的，应根据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还延期付款违约金。

4. 乙方不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数量、质量供货的，每次按供货商品总值的20%支付给甲方违约金。乙方拒绝供货或擅自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剩余货款。

5. 乙方供应的产品没有达到质量标准，甲方发现后可无条件要求乙方不予发放，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6. 乙方供货的包装不符合合同中有关规定，发货前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需要的一切费用。因包装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7. 乙方供货包装重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每查出一次，乙方所供的该批次商品均以重量不足计，乙方除按缺失量补足外，还要按缺失价值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甲方没有通知乙方送货，而乙方自行向甲方供货时，甲方可拒收，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9.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和卫生标准，严禁供应腐烂、变质有毒食物，如有发生食物中毒，承包方应第一时间对留验食品进行封存化验及将所涉及人员及时就医，并承担因食物中毒造成所有损失和责任。

第十一条：安全责任

1. 合同期内，乙方运输车辆必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有专职司机持证驾驶。

2. 乙方人员进出甲方办公大门必须要严格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和甲方的劳动生产作业时间规定，不准将火种、录像录音器材及危险品、违禁品、违规品带入甲方工作区域。

3. 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一切事故，均有乙方承担一切责任、损失和费用。

4. 为保证服务质量，乙方须保持人员稳定，必须保证发放人数不得少于3人（男、女均有，提供人员名单及身份信息复印件），乙方的配送及发放人员须固定，不得随意更换，所有工作人员的调换，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并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及相关规定，否则后果自负。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解除或变更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甲、乙双方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解除或变更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15天内做出答复。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期限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

2. 服务期内，乙方必须自行经营管理，不得或明或暗擅自转包他人，不得在经营或代加工其他食品；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未支付剩余款项。签约期间无正当理由双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违约方支付对方违约金伍万元及负责一切损失。

3. 乙方必须遵纪守法，不得进行其他违规、违法性的经营活动，服从甲方管理，在经营、管理、商品质量问题等工作受到省、市相关部门处罚以及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非不可抗力之原因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业，如乙方擅自停业或不遵守甲方特殊情况时间安排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扣除相应款项，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因自身原因需提前解除合同的，需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协商一致后办理解除配送手续，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6. 乙方所提供的商品不能有假冒伪劣及过期商品、三无商品等。如发现商品的名称、规格、品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有权拒收并作出相应处理，若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将对乙方商品拒收并按违约行为处理，否则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其他约定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书面向对方通报，并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合同期内，若遇到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政策调整，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或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调整，且不属于甲方违约。

3. 合同期内，若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对部分商品统一供货并确定供应商后，甲方有权随时终止乙方供应该类商品，且不属于甲方违约。

4. 乙方所供货商品必须为保证原厂正品，品牌须经甲方认可的市场知名品牌，所有商品必须满足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要求及标准。

5.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协议生效

1、本协议由双方代表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自签定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_____。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合同附件

本招标文件、在招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乙方投标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同时产生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电话

地址: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电话

地址: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汴鼓财招标采购-2025-2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参考, 根据实际内容编制目录)

1. 投 标 函
2. 投 标 报 价 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资格证明文件
5.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6. “评标办法”中要求的需提供的证件
7. 其他

1.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总报价折扣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供货（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标准等内容参加投标。明细见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交纳了零元的投标保证金。

6、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规定（服务招标）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招标文件中有规定的代理服务费金额，则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费。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2. 投标报价表

投标人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折扣率)	_____ %
供货(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满足采购人使用标准
付款方式(填响应或不响应)	_____招标文件要求
货物服要求(填响应或不响应)	_____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
其他声明	

注：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最高限价为1（即100%）（散装类包括果蔬类、生鲜肉类、禽肉类、蛋类、水产类、干货调料类、粮油类、豆制品类及其他副食品等）。

最终结算价=应收费用*投标人所报折扣率

其中应收费用为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字确认的单价*购买数量

折扣率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按综合折扣率进行报价（如报价90%、80%）。

示例：例如投标人投标折扣为80%，表示应收费用为100元人民币的结算价，投标人愿意以80元的价格结算。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1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电子邮箱：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资格要求）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详见投标人资格要求）。

4.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详见投标人资格要求）。

4.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们已认真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对照项目要求，具备履行采购项目合同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按照招标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我方中标、成交，保证能够优质高效完成本项目，如因设备和专业能力不足而影响项目质量和进度，我方愿接受采购人的处罚并承担与之有关的责任和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

本公司郑重声明：

（单位名称）_____在参加本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在此处详细注明。

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6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详见投标人资格要求)。

4.7、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详见投标人资格要求)。

4.8 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声明：

（单位名称）_____在参加本项目（编号）_____中，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9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10 供应商及供应商所投货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各种食材、调料规格及要求；中标后如因配送食材问题引起安全事故，后果自负（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1 第四章“货物服务要求”中须提供的证书、截图、技术证明文件等材料（如有）

5.2 技术部分

依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编制

6. “评标办法”中要求的需提供的材料

1) 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企业业绩表

项目时间	采购人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具体要求详见评标办法。

2) 仓储能力：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

3) 运输能力：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

4) 配送人员能力：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

5) 承诺为采购人提供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

6) 投标人有自己的配送商超或固定的合作对象，包括蔬菜生产基地或商超或大型批发市场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

7) 专业检测能力：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

8) 食材质量保证：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

8) 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6.1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主要内容为：

- 1、评标办法中要求承诺的内容
- 2、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要求承诺的内容
- 3、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承诺的内容

投标人：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十、我方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无法解密，解密后乱码、所造成的不良后果，自己承担以上责任，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若我方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自愿接受一切处理和处罚。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6.3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采购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支票、汇款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招标代理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承诺日期：_____

6.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6.5 其他承诺

致： 开封市鼓楼区机关事务中心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保证执行扶贫政府采购政策，保证完成采购人承诺的预留扶贫采购份额（包括但不限于“扶贫 832”平台）。保证遵守并执行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如该承诺书不实，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不利结果（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无责任单方面解除合同等）。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6.6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我公司响应《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有关规定。承诺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条款执行。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其他

投标人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或证明材料。

重 要 提 示

1、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拒标的风险。

2、招标文件所要求投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资料（如投标报价表、资格证明文件等内容）应全部制作装订在投标文件内，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8. 政府采购政策相关附件（若有）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投标人须提交。

提醒：若不属于以下几项可不附。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中标人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因本项目属于只为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故本表格必填。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3：投标人所投设备厂家为监狱企业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不涉及此类产品可不提供)

附件 4：强制性认证产品证明材料

4-1：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CCC 认证产品承诺函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结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 年第 36 号，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的承诺函，未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产品具有 CCC 认证证书的承诺

我公司承诺：

所投标产品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 年第 36 号”中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所投产品均具有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添加内容或扩展。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5：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如不涉及此类产品可不提供）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附表)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

(此项仅供评标参考, 此项无须装订进投标文件)

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的定义和适用范围
1、边界安全	1) 防火墙	<p>防火墙产品是指一个或一组在不同安全策略的网络或安全域之间实施网络访问控制的系统。</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1)以防火墙功能为主体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2)其它网络产品中的防火墙模块; 不适用个人防火墙产品。</p>
	2) 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	<p>网络安全隔离卡是指安装在计算机内部, 能够使连接该计算机的多个独立的网络之间仍然保持物理隔离的设备。安全隔离线路选择器是与配套的安全隔离卡一起使用, 适用于单网布线环境下, 使同一计算机能够访问多个独立的网络, 并且各网络仍然保持物理隔离的设备。</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1)安全隔离计算机; (2)安全隔离卡; (3)安全隔离线路选择器。</p>
	3)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	<p>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是指能够保证不同网络之间在网络协议终止的基础上, 通过安全通道在实现网络隔离的同时进行安全数据交换的软硬件组合。</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1)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 (2)安全隔离与文件单向传输产品。</p>
2、通信安全	4) 安全路由器	<p>安全路由器是指为保障所传输数据完整性、机密性、可用性, 应用于重要信息系统的, 具备 IKE 密钥协商能力, 端口 IPSec 硬件线速加密能力的路由器。</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分: 集成了 IPSec/SSL, 以及防火墙、入侵检测、安全审计等一种或多种安全模块的路由器, 仅接入公用电信网的路由器除外。</p>
3、身份鉴别与访问控制	5) 智能卡 COS	<p>智能卡芯片操作系统(COS-Chip Operating System)是指在智能卡芯片中存储和运行的、以保护存储在非易失性存储器中的应用数据或程序的机密性和完整性、控制智能卡芯片与外界信息交换为目的的嵌入式软件。</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1)采用接触或/和非接触工作方式的智能卡的 COS; (2)其它被集成或内置了的 COS。</p>
4、数据安全	6)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p>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是指实现和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的备份和恢复过程的软件。</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独立的数据备份与恢复管理软件产品, 不包括数据复制产品和持续数据保护产品。</p>
5、基础平台	7) 安全操作系统	<p>安全操作系统是指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 并实现了 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划分准则》所确定的安全等级三级(含)以上的操作系统。</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1)独立的安全操作系统软件产品; (2)集成或内置了安全操作系统的产品。</p>
	8) 安全数据库系统	<p>安全数据库系统是指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 并实现了 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划分准则》所确定的安全等级三级(含)以上的数据库系统。</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1)独立的安全数据库系统软件产品; (2)集成或内置了安全数据库系统的产品。</p>
6、内容安全	9) 反垃圾邮件产品	<p>反垃圾邮件产品是指对按照电子邮件标准协议实现的电子邮件系统中传递的垃圾邮件进行识别、过滤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1)透明的反垃圾邮件网关; (2)基于转发的反垃圾邮件系统; (3)与邮件服务器一体的反垃圾邮件的邮件服务器; (4) 安装于已有邮件服务器上反垃圾邮件软件。</p>

7、评估审计与监控	10)入侵检测系统(IDS)	入侵检测系统指通过对计算机网络或计算机系统中的若干关键点收集信息并对其进行分析，发现违反安全策略的行为和被攻击迹象的软件或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网络型入侵检测系统；(2)主机型入侵检测系统。
	11)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	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指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被入侵者利用的脆弱性的软件或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网络型脆弱性扫描产品；不适用：主机型脆弱性扫描产品；数据库的脆弱性扫描产品；WEB 应用的脆弱性扫描产品。
	12)安全审计产品	安全审计产品指能够对网络应用行为或信息系统的各种日志实行采集、分析，形成审计记录的软件或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将主机、服务器、网络、数据库及其它应用系统等一类或多类作为审计对象的产品。
8、应用安全	13)网站恢复产品	网站恢复产品是对受保护的静态网页文件、动态脚本文件及目录的未授权更改及时地进行自动恢复的软件或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针对静态网页文件、动态脚本文件及目录进行自动恢复的产品。

(附件) (此项仅供评标参考, 此项无须装订进投标文件)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策法规 » 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019年04月03日 07:52 来源: 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国家政策和标准如有调整时以最新为准，仅供评标参考）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此项仅供评标参考，此项无须装订进投标文件